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浚哲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浚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浚哲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毀壞告訴人所有之物品，造成告訴人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不同意，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尚非可歸責於被告全無悔改之意；暨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尚知坦承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646號

被 告 曾浚哲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曾浚哲於民國113年3月9日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鄉○○○○區○○○○○○段00000地號(X:238071、Y:0000000)土地（下稱本案土地），見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屏東分署人員架設在該處之輔助黃欏生長、阻絕人車通行之竹竿支架，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下車徒手拔除該等支架，再丟棄於附近之土地上，以此方式毀損上開竹竿支架，致令該等竹竿支架原先具有輔助黃欏生長、阻隔人車之效用喪失，足生損害於林保署屏東分署。嗣林保署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森林護管員於113年3月9、10日，發現本案土地原種植之黃欏等植被有遭車輛輾損痕跡，固定前開林木生長之竹竿支架遭毀壞，調閱縮時攝影機查看，始循線查獲上情（李沛林、

楊志民、張宗榮涉嫌毀損等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案經林保署屏東分署委由孫士峯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下稱保七總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曾浚哲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拔除竹竿支架之行為，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竹竿支架是我拔的，我要經過下去海邊玩，樹苗沒有長葉子我看不清楚，我是看到其他人下去也跟著下去，不知道該處是保安林地，當地人已經經過該路段很久，我以為可以開車進去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孫士峯於偵查中指訴歷歷，並有森林被害告訴書、港仔廟口車隊草生地植物破壞航照示意圖、保七總隊第八大隊聯合執行紀錄表、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分隊調查報告、本案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蒐證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報告各1份、縮時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有毀損之犯行。

二、且按刑法毀損罪所謂「毀棄」係指銷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損傷破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喪失者。本件被告將原先插在案發地輔助黃槿生長之竹竿支架拔除，棄置在旁邊土地，雖未破壞上開物品本身，然其所為已使原先由上開物品組成之簡易欄杆所具有輔助林木生長、阻隔他人進入之效用不復存在，自己該當毀損罪之構成要件。被告明知其所為將導致上開竹竿支架喪失上開效用，猶移除上開物品，其主觀上具有毀損之犯意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所為，另涉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罪嫌。惟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係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之物品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31

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毀棄之林木、竹竿支架僅係  
林保署屏東分署為實施造林計畫所種植及架設，尚非該管公  
務員本於職務上關係所掌管之物品，自無刑法第138條規定  
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是被告本件所為，尚與刑法第138條  
之構成要件有間，難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屬同一基本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侯 明 芳